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3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及期限：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1月5日，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本次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青山林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现金管理为低风险理财产品，但受金融市场宏观政策的影响，购买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受各种风险影响，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可能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现金管理情况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深入推进林浆纸一体化战略，进一步提升原料保障能力，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青山林业")，该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设立，目前正处于初创期，相关业务及项目投资等尚处于前期阶段，部分资金暂时闲置。为此，青山林业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以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二)投资金额

青山林业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青山林业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四)现金管理产品

青山林业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闲置自有资金用于投资品种为低风险、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结构性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等)。同时，投资产品应当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得影响日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五)投资期限

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青山林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由青山林业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二、审议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一)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4年11月5日，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本次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青山林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控股子公司青山林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青山林业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现金管理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青山林业经营层需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经营层将跟踪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所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和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安全性风险；

2、青山林业将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安排选择相适应的产品种类和期限，确保不影响生产经营。青山林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本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费用由青山林业公司承担。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青山林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其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子公司正常周转需要。

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公司子公司主动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上市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1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11人，实际参加董事11人，公司5名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小河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深入推进林浆纸一体化战略，进一步提升原料保障能力，公司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青山林业")，该子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设立，目前正处于初创期，相关业务及项目投资等尚处于前期阶段，部分资金暂时闲置。公司同意青山林业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以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本次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青山林业股东会批准之日起)，在授权有效期内该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以及监事会意见，具体详见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24-072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十届十八次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10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11月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卓志贤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鉴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处于初创期，相关业务及项目投资等尚处于前期阶段，部分资金暂时闲置，拟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以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运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业务，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本次现金管理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400万元，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监事会认为：控股子公司青山林业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经济效益，不影响青山林业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方案，具体详见2024年11月6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青山林业发展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3)。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39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于2024年11月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于2024年10月25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持有人进行了通知。本次会议实际出席持有人31人，代表员工持股计划份额24,115,20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会议由董事会秘书卢宇凡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持有人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了本次会议的全部议案，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负责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除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等(包括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股东权利)，执行其持股计划，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产生潜在的利益冲突。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表决结果：同意24,115,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2、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同意选举劳月恒女士、段晋星先生、李小霞女士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上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劳月恒女士、段晋星先生、李小霞女士均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24,115,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同日，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劳月恒女士为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3、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持有人会议同意授权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除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股东权利)；

(3)代表全体持有人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4)管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分配；

(5)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被强制转让份额的归属；

(6)决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及对应收益分配安排；

(7)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8)持有人会议或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授权的其他职责；

(9)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上述授权自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24,115,20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弃权0份。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543 证券简称：万和电气 公告编号：2024-040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和电气")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和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下简称"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关联监事王如成先生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于2024年10月24日召开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同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召开的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和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因公司于2024年10月11日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工作，董事会同意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由4.91元/股调整为4.71元/股。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5)、《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和《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因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对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购买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详见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已于2024年11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证券账户的开立工作，账户信息如下：

证券账户名称：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证券账户号码：08994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以非交易过户方式受让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将持续关注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万和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3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达到4%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12/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6,000万元~72,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4,277,273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00%
累计已回购金额	70,223.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16元/股~17.4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社会公众股份。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24元/股的条件下，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下限1.8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750万股，按照本次拟回购股份金额上限3.60亿元测算，预计可回购数量约为1,500万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议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4日、2023年12月1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76)、《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180)。

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股份回购金额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资金总额由"1.80-3.60亿元"调整为"3.60-7.20亿元"。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1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7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4,277,273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0%，购买的最高价为17.44元/股，最低价为14.16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702,236,114.09元(不含交易费用)。已回购股份占比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造成。

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32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期注重社会效益，热心公益事业。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与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签订了《捐赠协议书》，向其捐赠现金共计1,000万元，用于开展公益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捐赠方	受赠方	捐赠内容	涉及金额(万元)
山东步长启航医药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现金	200
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现金	540
陕西步长制药有限公司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现金	260
合计			1,000

二、审议程序

为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并提高决策效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预计对外捐赠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年度)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1)。本次对外捐赠在授权额度内。

三、受赠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半步桥街48号一幢103

法定代表人：邢爱虎

注册资金：贰佰万元整

业务范围：资助扶贫、济困、助学的公益活动；资助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和公共卫生事件造成损害的救助。

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被北京市民政局评为3A级社会组织。

四、本次捐赠对公司的影响

对外捐赠是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具体举措。本次对外捐赠的现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对外捐赠情况

除本次捐赠外，自上次披露对外捐赠情况公告之日(即2024年9月14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为2,689.96万元，其中，捐赠药品金额为2,359.89万元，捐赠现金金额为330.07万元，主要捐赠给北京同心共铸公益基金会等机构，用于公益活动。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3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星药业")收到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同意奇星药业委托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一药业")生产蛇胆川贝散、喉康散和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委托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健脾补血颗粒，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白云山奇星药业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粤20160065

分类码：Bz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中路赤岗北路33号

发证机关：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5年9月21日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

1、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中一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受托品种为华佗再造丸、益妇止血丸、金丹丸、千柏鼻炎片、清热散结片、四方胃片、通便宁片、龙凤宝胶囊、西洋参黄芪胶囊、复方感冒灵胶囊、蛇胆陈皮散、蛇胆川贝散、喉康散、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2、受托方是广州粤华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州市白云区广花三路438号，受托品种为蛇胆川贝散、猴枣牛黄散、蛇胆陈皮散、复方蛇胆川贝散、保婴散、清热定惊散；3、受托方是广东澳珍药业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博罗县义和博义路南28号，受托品种为珍珠末；4、受托方是广东宝丹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公庄镇，受托品种为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新雪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5、受托方是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地址是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受托品种为新雪片、虚汗停颗粒、复方南板蓝根颗粒、止咳枇杷颗粒、健儿乐颗粒、护肝片、新雪颗粒、健脾补血颗粒。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奇星药业委托中一药业生产蛇胆川贝散(国药准字Z44020752)、喉康散(国药准字Z44020781)、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国药准字B20020422)，委托生产地址为：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七星岗、广州市黄埔区云埔一路32号，蛇胆川贝散、喉康散委托生产车间：南村提取车间、制造四部、制造二部、制造二部二区、制造三部，委托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口服制剂)生产线、中药前处理生产线、散剂生产线；复方余甘子利咽含片委托生产车间：南村提取车间、制造三部，委托生产线：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片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为3年。

委托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健脾补血颗粒(国药准字Z44020782)，委托生产地址：广州市从化明珠工业园创业大道南4号(除K1栋)、广东省揭西县环城东路36号，委托生产车间：星洲制造部、第四制造部普通口服固体制剂车间，委托生产线：星洲共用中药前处理及提取生产线、颗粒剂生产线。委托有效期为3年。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奇星药业委托中一药业和白云山制药总厂生产药品，有利于本公司优化资源配置，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本次获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对本公司当期业绩无重大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的行业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受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7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分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分公司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以下简称"白云山制药总厂")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头孢克肟分散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头孢克肟分散片

通知书编号：2024B05025、2024B05024

受理号：CYHB2350538、CYHB2350539

剂型：片剂

规格：0.1g、0.2g(按$C_{16}H_{15}N_5O_7S_2$计)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药品注册标准编号：YBH26762024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生产企业：(1)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2)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同和街云祥路88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30048、国药准字H20030047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与疗效的一致性评价；2、变更处方中的辅料；3、变更生产工艺；4、变更所用原料药的供应商；5、变更注册标准；6、变更有效期和贮藏条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本品以下变更：(1)变更药品处方中的辅料；(2)变更药品生产工艺；(3)变更原料药的供应商；(4)变更药品质量标准；(5)变更药品贮藏条件。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白云山制药总厂头孢克肟分散片于2003年1月在国内正式上市，并于2023年6月29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7月10日获得受理。

头孢克肟为第三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适用于对头孢克肟敏感的链球菌属(肠球菌除外)，肺炎球菌、淋球菌、卡他布兰汉球菌、大肠杆菌、克雷伯杆菌属、沙雷菌属、变形杆菌属及流感杆菌等引起的下列细菌感染性疾病：1.支气管炎、支气管扩张症(感染时)，慢性呼吸系统感染疾病的继发感染，肺炎；2.肾盂肾炎、膀胱炎、淋球菌性尿道炎；3.胆囊炎、胆管炎；4.猩红热；5.中耳炎、副鼻窦炎。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头孢克肟分散片的生产厂家还包括海南葫芦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3年头孢克肟分散片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21,035万元和人民币47,839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白云山制药总厂针对该药品一致性评价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892.97万元(未审计)。2023年度白云山制药总厂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818万元。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白云山制药总厂的头孢克肟分散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药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7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 2511号)，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9,472,510股，发行价格13.4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7,499,984.6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6,622,641.5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0,877,343.09元。

截至2024年10月29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汇入公司指定账户，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报告号：[2024]京会兴验字第00830013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和管理全部募集资金。

截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签署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募投项目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	39050180805712268	0	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协议中的"甲方")、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议中的"丙方")、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协议中的"乙方")签订了《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39050180805712268，截止2024年10月25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乙方向甲方提供银行结算账户服务事宜，及时、准确地办理人民币资金收付结算业务。

三、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四、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五、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张涛、杨虎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六、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七、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以较低者为准)的，甲方及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八、丙方有权根据证监会、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九、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签名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帐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四、备查文件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319 证券简称：乐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6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总结及相关文件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依据相关法规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事宜。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文件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151 证券简称：北斗星通 公告编号：2024-093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1月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已于2024年10月30日以专人送递和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儒欣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经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取消公司定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的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为便于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拟增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公司拟对增资标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进行审计，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资料，后续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取消202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北斗星通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